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义.....	5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21
十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9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3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精锻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20167 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且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变化，本所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公司/精锻科技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投资	指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宁波电控	指	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传动	指	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太平洋	指	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齿轮传动	指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报告期内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7037 号、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0542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3822 号《审计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55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二次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的调整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74,000.00	7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74,000.00	7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6,000.00	24,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15.89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320,941.36 万元，无应付债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9.80 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9.80 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54%，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71%、28.79%、33.08%及 37.8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415.50 万元、35,888.40 万元、19,674.35 万元及 22,093.81 万元。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的规定

(1)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证明材料、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581.66万元及17,179.92万。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除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参与设立无锡集萃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不存在其他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投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2%,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

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前述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开展项目所需的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预计发行人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320,941.36万元，无应付债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9.80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9.80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0.54%，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71%、28.79%、33.08%及37.8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15.50万元、35,888.40万元、19,674.35万元及22,093.81万元。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报告期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洋投资	流通 A 股	19,401.30	40.27
2	夏汉关	流通 A 股	451.15	3.75
		流通受限股份	1,353.44	
3	黄静	流通 A 股	1,093.50	2.27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流通 A 股	835.48	1.73
5	杨梅	流通 A 股	820.13	1.7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流通 A 股	665.11	1.3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604.25	1.25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流通 A 股	488.89	1.01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487.04	1.01
1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流通 A 股	426.97	0.89

(二)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洋投资持有发行人 194,012,9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2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汉关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 股份，并通过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16.92% 股份；黄静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 股份，并通过太和科技和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0.56% 股份。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6.02%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7.49%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3.50% 股份；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控制发行人 6.02% 股份，通过控制大洋投资控制发行人 40.27%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6.29% 股份。报告期内，夏汉关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静女士于 2021 年 5 月卸任公司董事，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大洋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夏汉关、黄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主管机关批准，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主管机关批准，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名古屋第一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PPF JAPAN 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其设立及存续符合当地法规、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精锻齿轮及其它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 9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除新增如下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变更。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州市宏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敏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智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72.79	974.95	349.68	393.36
	加工费	-	-	22.59	-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加工费	47.51	68.54	36.28	33.23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加工费	35.57	52.99	60.42	39.74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2.95	193.00	180.13	182.37
泰州博晶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8.63	109.56	-	-
合计		937.45	1,399.05	649.10	648.7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82%、0.79%、1.39%及1.74%，整体占比较小。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江苏智造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粉末冶金件及向泰州博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甲醇有所增加所致，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智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8.24	0.4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	8.24	0.41	-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003%及0.01%,主要系小型模具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承租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	73.19	97.98	-	-
合计		73.19	97.98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44.90	33.19	26.85	21.81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130.27	44.98	82.47	81.44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312.95	302.47	190.61	145.16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35.87	9.60	52.04	34.66
泰州博晶化工有限公司	26.44	22.78	-	-
合计	550.43	413.02	351.97	283.07
应付票据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6.00	47.51	7.70	-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10.40	9.00	-	-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26.16	11.00	4.00	-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5.70			
合计	48.26	67.51	11.70	-
应收账款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	-	0.45	-
合计	-	-	0.45	-
其他应付款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0.02	0.02	0.02	0.02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	0.02	0.02	0.02
合计	0.02	0.04	0.04	0.04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12	414.48	330.33	311.04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财产变化

经核查，除下列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1、房屋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重庆太平洋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湖产业园凤翔街中德智能产业园标准厂房(10号厂房)	3,500.00	2022.05.04-2027.05.03	工业

注：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与精锻科技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以及重庆太平洋与物业方签署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重庆太平洋在租赁该厂房的前五年享受免租金。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2016112248596	凸轮相位器用平面涡卷弹簧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27	精锻科技；宁波电控	原始取得	中国

2	2016112245 899	用于固定凸轮轴 相位调节器前端 扭簧的护罩	发明 专利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原始 取得	中国
3	2021100621 859	一种齿轮加工装 置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专利	2021.01.18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4	2021229107 784	一种具有导向结 构的结合齿加工 用模具	实用 新型	2021.11.24	天津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5	2021232180 319	一种长轴类零件 加工用紧贴工件 的精确千分表检 具	实用 新型	2021.12.20	天津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6	2021225218 966	一种无行星轴和 弹性销钉的差速 器	实用 新型	2021.10.19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原始 取得	中国
7	2021229813 123	一种锥齿轮加工 用具有防崩裂结 构的车削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11.30	天津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8	2021230448 296	一种锥齿轮用方 便装卸的尺寸检 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12.03	天津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9	2021231782 176	一种抗磨损的双 联齿轮	实用 新型	2021.12.16	天津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10	2022203186 271	一种零间隙差速 器试验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02.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11	2022206427 208	一种铝合金锻造 用模座	实用 新型	2022.03.23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12	2022206131 105	一种铝合金锻件 生产加工用模具	实用 新型	2022.03.18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13	112016 004336	机械零件内孔相 邻沉槽间距计量 检具(德国)	PCT	2016.09.25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原始 取得	德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 7 项专利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2012204329 599	行星锥齿轮球面 接触面积检具	实用 新型	2012.08.2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2	2012204329 601	行星锥齿轮球面 检具	实用 新型	2012.08.2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3	2012204333 950	行星锥齿轮球面 立体测量装置	实用 新型	2012.08.2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4	2012204334 544	修正弧齿锥齿轮	实用 新型	2012.08.2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5	2012204334 582	行星锥齿轮内孔 同轴度工位检具	实用 新型	2012.08.2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6	2012204335 34X	锥齿轮内孔圆弧 倒角深度量具	实用 新型	2012.08.2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原始 取得	中国
7	2016214447 176	用于固定凸轮轴 相位调节器前端 扭簧的护罩	实用 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原始 取得	中国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精锻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1,000.00	2021.05.14-2022.05.13	无
2	精锻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3,000.00	2021.05.21-2022.05.20	无
3	精锻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3,000.00	2021.05.21-2022.05.20	无
4	精锻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4,000.00	2021.05.28-2022.05.26	无
5	精锻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流动资金合同	2,000.00	2021.09.23-2022.09.18	无
6	精锻科技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合同	5,000.00	2019.12.10-2022.10.15	无

7	精锻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流动资金合同	1,300.00	2021.10.09-2022.04.08	无
8	精锻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4,000.00	2021.10.25-2022.10.24	无
9	精锻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流动资金合同	1,000.00	2021.11.12-2022.11.10	无
10	精锻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5,000.00	2021.11.03-2022.11.02	无
11	精锻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流动资金合同	2,000.00	2021.11.22-2022.11.21	无
12	精锻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4,000.00	2021.11.18-2022.11.18	无
13	精锻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订单融资业务合同	1,900.00	2021.11.30-2022.05.24	无
14	精锻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4,000.00	2021.12.14-2022.12.13	无
15	精锻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流动资金合同	1,000.00	2021.12.13-2022.12.12	无
16	齿轮传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5,000.00	2021.06.10-2022.06.09	无
17	齿轮传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合同	3,000.00	2021.06.30-2022.06.30	无
18	齿轮传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合同	1,400.00	2021.12.21-2022.06.20	无
19	齿轮传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保理融资合同	7,100.00	2021.12.28-2022.12.19	无
20	天津传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6,000.00	2018.09.26-2023.11.10	无
21	精锻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7,000.00	2022.01.01-2022.12.23	无
22	精锻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贸易融资合同	500.00 (万美元)	2022.01.28-2022.07.27	无
23	精锻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5,000.00	2022.03.28-2023.03.27	无
24	精锻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5,000.00	2022.03.28-2023.03.27	无
25	精锻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流动资金合同	5,000.00	2022.02.28-2023.02.28	无
26	精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合	2,000.00	2022.02.23-2023.02.16	无

	科技	公司泰州分行	同			
27	精锻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订单融资业务合同	3,100.00	2022.03.01-2022.08.16	无
28	齿轮传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7,000.00	2022.02.17-2023.02.14	无
29	齿轮传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3,000.00	2022.03.04-2023.03.01	无
30	齿轮传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保理融资合同	2,200.00	2022.03.17-2023.03.17	无
31	天津传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合同	500.00	2022.03.15-2023.03.14	无
32	天津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流动资金合同	2,700.00	2022.02.22-2023.02.21	无
33	精锻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流动资金合同	3,000.00	2022.05.13-2023.04.25	无
34	精锻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8,000.00	2022.05.25-2023.05.24	无
35	精锻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流动资金合同	5,000.00	2022.05.30-2023.04.23	无
36	精锻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订单融资业务合同	1,900.00	2022.05.31-2022.11.21	无
37	精锻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合同	1,000.00	2022.06.17-2023.06.01	无
38	精锻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合同	4,000.00	2022.06.17-2023.06.01	无
39	精锻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5,000.00	2022.06.24-2023.06.23	无
40	精锻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流动资金合同	5,000.00	2022.06.24-2023.06.24	无
41	齿轮传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流动资金合同	5,000.00	2022.06.15-2023.06.14	无
42	齿轮传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保理融资合同	1,970.00	2022.06.02-2022.12.01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涉及到期的，发行人均已如期归还。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抵押担保合同。

3、采购合同

(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签署日期
1	精锻科技	上海瑞滢实业有限公司	2022.01.29
2	精锻科技	埃马克(中国)机械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2022.06.20

4、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5、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签署日期
1	天津传动	南通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TJEQ-JZHT-02	年产 2 万套模具与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联合厂房公用工程	2022.05.22
2	精锻科技	江苏金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PF-JZ-220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备料车间、锻热车间土建工程	2022.05.26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等出具的报告期内守法情况有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31.44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540.5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金额分别为1,981.09万元、3,390.78万元、2,091.58万元和1,984.5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收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于2022年2月、2022年5月和2022年8月分别出具的守法情况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就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违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除下列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披露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

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74,000.00	7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6,000.00	24,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相关批准或授权仍在有效期以内，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上述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2%、31.48%、27.86%和 28.01%，主要原材料齿轮钢的价格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415.50 万元、35,888.40 万元、19,674.35 万元和 6,630.64 万元，最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海外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4%、25.00%、32.41%及 33.87%，其中对美国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9%、8.64%、8.11%和 9.20%。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近期新增投资无锡集萃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萃创投），集萃创投注册资本 3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产品定价模式、现有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并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2）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规定，并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按国家或地区列示发行人外销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产品；海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结合对主要出口国家收入变化情况、境外在手订单、境外新冠疫情最新情况、中美贸易摩擦、跨境运费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就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5）发行人对集萃创投的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6）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3）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海外销售收入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及结果；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走访相关不动产（房屋）登记机关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的《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境外子公司有无投资性房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事项；

2、查阅《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相关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持有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3、对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进行实地走访，对其存在性及是否处于出租、出售状态进行现场查看；

4、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寓管理制度，并取得《精锻科技大学生公寓入住信息表》核查发行人自有住宅的使用对象；

5、针对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性质，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资质事项访谈发行人相关事项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等事项的说明；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

7、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查看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一)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相关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为自身日常生产经营、员工住宿使用，不存在对外出租、出售情况，亦不存在未来出租、出售房地产的经营规划，发行人不存在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商业用地、商业地产的情况，持有的住宅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精锻科技	姜国用(2010)第1558号	姜房产证姜堰字第80010770号	府西人家21幢501室	29.90	城镇住宅用地	144.68	住宅	宿舍
2	精锻科技	姜国用(2010)第1565号	姜房产证姜堰字第80010769号	府西人家27幢501室	30.30	城镇住宅用地	144.68	住宅	宿舍
3	精锻科技	泰姜国用(2015)第5981号	泰房产证姜堰字第81027630号	府西人家37幢401室	9.30	城镇住宅用地	132.76	住宅	宿舍
4	精锻科技	泰姜国用(2015)第5979号	泰房产证姜堰字第81027631号	府西人家43幢704室	7.40	城镇住宅用地	99.70	住宅	宿舍
5	精锻科技	姜国用(2010)第1395号	姜房产证姜堰字第80010077号	锦都国际花园A-9-201室	25.10	城镇住宅用地	100.58	住宅	宿舍
6	精锻科技	姜国用(2010)第1393号	姜房产证姜堰字第80010083号	锦都国际花园A-16-401室	20.30	城镇住宅用地	106.92	住宅	宿舍
7	精锻科技	姜国用(2010)第1391号	姜房产证姜堰字第80010075号	锦都国际花园A-39-506室	27.20	城镇住宅用地	143.07	住宅	宿舍
8	精锻	姜国用	姜房产证姜	锦都国际花	26.70	城镇住宅	115.89	住宅	宿舍

	科技	(2010) 第 1389 号	堰字第 80010074 号	园 C-16-403 室		用地			
9	精锻 科技	姜国用 (2010) 第 1392 号	姜房产证姜 堰字第 80010084 号	锦都国际花 园 C-16-404 室	26.70	城镇住宅 用地	115.89	住宅	宿舍
10	精锻 科技	姜国用 (2010) 第 1394 号	姜房产证姜 堰字第 80010073 号	锦姜家园 14 幢 501 室	32.00	城镇住宅 用地	102.34	住宅	宿舍
11	精锻 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 第 0004680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302 室	共有宗地面 积 432.96, 使用权面积 7.85	城镇住宅 用地	118.36	住宅	宿舍
12	精锻 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 第 0004670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402 室	共有宗地面 积 432.96, 使用权面积 7.85	城镇住宅 用地	118.36	住宅	宿舍
13	精锻 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 第 0004669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602 室	共有宗地面 积 432.96, 使用权面积 7.85	城镇住宅 用地	118.36	住宅	宿舍
14	精锻 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 第 0004684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902 室	共有宗地面 积 432.96, 使用权面积 7.85	城镇住宅 用地	118.36	住宅	宿舍
15	精锻 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 第 0004682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1002 室	共有宗地面 积 432.96, 使用权面积 7.85	城镇住宅 用地	118.36	住宅	宿舍
16	精锻 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 第 0004683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1202 室	共有宗地面 积 432.96, 使用权面积 7.85	城镇住宅 用地	118.36	住宅	宿舍
17	精锻 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 第 0004678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1402 室	共有宗地面 积 432.96, 使用权面积 7.85	城镇住宅 用地	118.36	住宅	宿舍
18	精锻 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 第 0004681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1502 室	共有宗地面 积 432.96, 使用权面积 7.85	城镇住宅 用地	118.36	住宅	宿舍
19	精锻 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 第 0004679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1602	共有宗地面 积 432.96,	城镇住宅 用地	118.36	住宅	宿舍

			室	使用权面积 7.85				
--	--	--	---	---------------	--	--	--	--

发行人持有住宅用地仅用于发行人员工住宿，且未来将继续用于员工住宿用途。除已披露的房地产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或商业地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证载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住宅用地仅用于发行人员工住宿，且未来将继续用于公司员工住宿用途；除已披露的房地产权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2022年9月30日